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五日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，分别为徐学恩、闫磊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学恩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，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 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”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